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08號

聲 請 人 台年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祖貞

訴訟代理人 黃秀禎律師

複代理人 潘玉蘭律師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永尚股份有限公司證券（即股票）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附表所示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68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2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49條之1本文、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家昆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9 日

書記官 陳紀元

附表

證 券 字 號	證卷張數	股數
89-NK-000085~104	20	100,000
89-NK-000042~49	8	8,000